

新莊區105年聯合優秀獎學金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地藏庵管理委員會、慈祐宮(媽祖宮)管理委員會、文昌祠管理委員會、覺明寺、三聖宮、全安宮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周榮富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徐麗娟獎助學金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翁黃琴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贈單位：菩提國際同濟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音功德會、林陳品女士捐獻基金、葉黃金花女士捐獻基金
陳萬塗先生捐獻基金、陳明日先生捐獻基金、陳林碧連女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準提慈善協會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一、宗旨：為鼓舞獎勵本區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貧困或急難待助之學生、特殊才能之學生勤奮向上發展專長之精神，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賡續發揚本區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計畫。

二、申請項目：**優秀獎學金、獎助學金、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優秀獎學金**

- 資格：1. **學生本人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103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居住本區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研究生、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習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第3頁）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4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104年8月至10月期間申請有效，記事欄不得省略；本所可協助查調，請詳填第3頁授權書）。
5. 回函信封（請填妥申請人姓名、地址並黏貼5元郵票，以便郵寄評定結果）。

※以上須檢附正本之應備文件，請勿繳交彩色影印本。

（二）**獎助學金**

- 資格：1. **學生本人及家長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103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居住本區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家庭貧困（雙親或單親亡故者為優先）或需急難救助者。【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習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並需經教師推薦（須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家庭突發之急難事項）方予受理**。
3.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第3、4頁）

家屬資料欄、家訪同意欄、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自述與教師推薦欄位請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突發生急難需救助之事項。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4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104年8月至10月期間申請有效，記事欄不得省略；本所可協助查調，請詳填第3頁授權書）。
5. 其他相關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或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
6. 回函信封（請填妥申請人姓名、地址並黏貼5元郵票，以便郵寄評定結果）。

※以上須檢附正本之應備文件，請勿繳交彩色影印本。

(三)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 資格：1. 學生本人及家長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103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居住本區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習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
3. 須參加全國分區以上各項競賽獲得前3名或特優者，經評審委員遴選評定後予以獎勵。（需附獎狀正、影本、比賽簡章，並經教師推薦）

-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第3、4頁），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4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104年8月至10月期間申請有效，記事欄不得省略；本所可協助查調，請詳填第3頁授權書）。
5. 檢附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歸還，勿用郵寄以免遺失）、比賽簡章及佐證資料。
6. 回函信封（請填妥申請人姓名、地址並黏貼5元郵票，以便郵寄評定結果）。
- ※以上須檢附正本之應備文件，請勿繳交彩色影印本。

注意事項：

- ① 高一新生：因尚未有高中職成績，不受理申請。
- ② 大一新生：以大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高三成績單申請高中(職)之獎學金。

四、申請日期：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前及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手續：申請書請逕向新莊區公所、福營行政大樓、本區各活動中心及各里辦公處索取或至新莊區公所網站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xinzhuang.ntpc.gov.tw/>）。填妥申請書後，請檢附相關文件依限郵寄或逕交新莊區公所〈新莊區中正路176號〉3樓人文課彙整。

※以上各項申請入選與否，所繳申請書及附件均不退還。

六、評審資格：由新莊區公所敦請各捐贈單位代表及評審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核定結果將以申請時檢附之回函信封約於105年2月郵寄通知）。經審查錄取者，頒獎單位寄送通知單後，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七、本年度獎、助學金依捐助單位提供金額分配之，金額訂定如下：

獎項 \ 學制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優秀獎學金	8,000		5,000	
獎助學金	20,000	30,000	10,000	15,000
特殊才能	10,000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莊區105年聯合優秀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書

※請確實勾選申請獎項，本所一律以申請人勾選之獎項辦理審查評選 【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請圈選學制	公大 公高(職) 私大 私高(職)	公研 公大 公高(職) 私研 私大 私高(職)	公研 公大 公高(職) 私研 私大 私高(職)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新莊區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機：

103學年就讀學校		(請圈選) 研究所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年級
104學年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請圈選) 研究所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年級
103學年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成績一律採加權平均數，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03學年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	-----	-----	-----

◎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必填)

本人_____同意貴所基於申辦需要，查調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之戶籍及相關資料以利審核，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此致 新莊區公所。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獎助學金者，須填寫此欄位。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收入

家訪同意欄	1. 申請人_____ (簽名)同意接受新莊區公所家庭訪查及拍照，以供評審委員辦理審查。 2. 公所將於104年11月~105年1月不定時派員訪查，如有特殊狀況請於下方備註理由及時間。 3. 備註：
自述	請填寫於第4頁或另行檢附
教師推薦	請填寫於第4頁或另行檢附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於框框內

※影本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104年註冊章須清晰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框框內

※影本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104年註冊章須清晰

自述

※自述內容：申請**獎助學金**者→須填目前家庭狀況及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
申請**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者→須填寫榮獲獎項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資料。

教師推薦

※推薦內容：申請**獎助學金**者→請詳填該學生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
申請**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者→請填寫該學生特殊優良事蹟。

導師或教授簽章

連絡電話